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恒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浙江恒威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5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2,5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价格为33.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860,828,932.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6,145,417.04元。

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4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2]73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专户开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为了整合公司资源，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高性能环保碱性和

碳性电池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及《关于建设扣式锂锰电池新建及工厂智能化改造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原实施项目“高性能环保电池新建及智能化改造项目”截至2023年3月31日尚未使用的全部募集资金用于“高性能环保碱性和碳性电池项目”，原实施项目“电池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智能工厂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截至2023年3月31日尚未使用的全部募集资金用于“扣式锂锰电池新建及工厂智能化改造项目”。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截至2025年4月30日剩余的全部超募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一并投入公司在建的募投项目“高性能环保碱性和碳性电池项目”，并等额减少拟投入的自有资金金额。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以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的相关内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变更前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变更后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	高性能环保电池新建及智能化改造项目	29,635.20	29,635.20	高性能环保碱性和碳性电池项目	4,955.00 (万美元)	27,665.99
						5,071.13 (超募资金)
2	电池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67.70	3,867.70	扣式锂锰电池新建及工厂智能化改造项目	10,800.00	7,699.21
3	智能工厂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3,840.06	3,840.06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000.00	6,000.00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1	高性能环保碱性和碳性电池项目	4,955.00 (万美元)	27,665.99	17,934.65	64.83%
			5,071.13 (超募资金)	0.00	0.00%
2	扣式锂锰电池新建及工厂智能化改造项目	10,800.00	7,699.21	6,966.99	90.49%

四、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一) 项目延期概况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投建实施的相关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但考虑到宏观经济环境、国际贸易环境和市场竞争形势的变化，经公司管理层综合研判，为优化自身产能规划部署，公司决定将“扣式锂锰电池新建及工厂智能化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的状态日期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所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项目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扣式锂锰电池新建及工厂智能化改造项目	10,800.00	7,699.21	2025年 10月31日	2026年 12月31日

(二) 项目延期的原因

“扣式锂锰电池新建及工厂智能化改造项目”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投建实施相关工作，目前该项目中新生产楼4号楼、甲类仓库等土建工程已经完成建设；原有车间的扩能优化改造，以及厂区数字化、信息化系统引入正在持续推进；研发大楼扩能优化改造已基本完成，试制实验室、测试与分析室等现已投入使用，并已引入配套的新研发设备，经安装调试后现正常运行。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国际贸易环境和市场竞争形势的变化，并结合企业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为优化自身产能规划部署，动态调整了相关产线设备的引入节奏，项目的整体进度有所延后，在该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决定将该项目总体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

(三) 本次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国际贸易环境和市场竞争形势及自身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等因素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将“扣式锂锰电池新建及工厂智能化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该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扣式锂锰电池新建及工厂智能化改造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该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扣式锂锰电池新建及工厂智能化改造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森鹤

张渝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8日